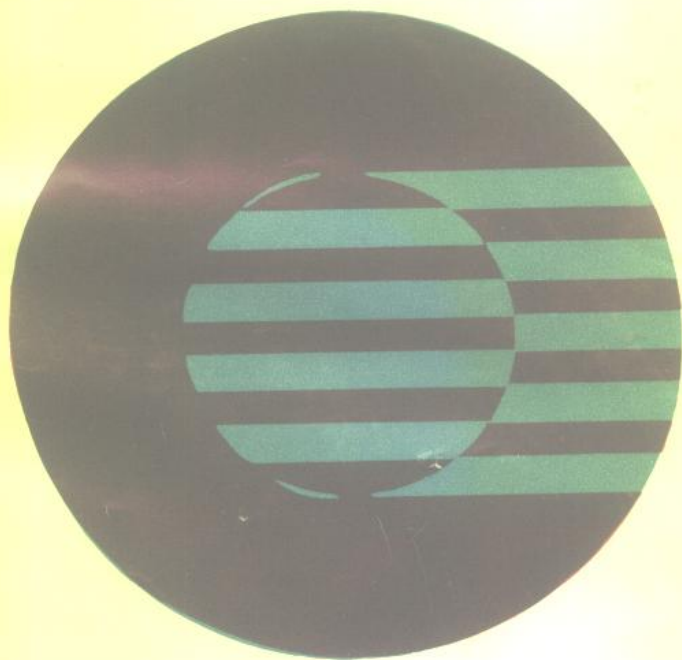


财经类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国家税收

尚兴无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国 家 税 收

主 审 史 昭

主 编 尚兴无

副主编 马海珍 张秋凡

(京)新登字 079 号

国 家 税 收

尚兴无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7·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 函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毫米 1/32 10.75印张 插页 254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6000

ISBN 7-5017-3339-2/F·2390 定价: 9.8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编 审 委 员 会

名誉顾问：丁全德

顾 问：王仲仁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总 编：史 昭 艾克友 杨德忠

舒 煜 寇安发 樊世兴

副 总 编：方致臣 王文汉 孙慈晓

何光明 尚兴无

编 委：王国骥 兰培英 刘晓玉

高义飞 党显明 袁书群

柴效武 曹宝祥 陶学忠

编 审 说 明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财政、税收、金融和投资等体制的改革,对财经类学校的教学提出了新的要求,原有的教材内容需要进行大的改革和补充。为了适应改革形势,及时满足教学需要,我们组织了一批长期从事财经教育与实际工作的专家和教师,编撰了这套财经类职业教育系列教材。首批编写了《财政学基础》、《财政预算》、《国家税收》、《国有资产管理》、《金融基础知识》共五门教材。

这套系列教材,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法规制度为依据,力求理论联系实际。经审定,同意作为财经类全日制中专学校、成人中专学校、职业技术学校 and 各类形式的岗位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干部业务学习的参考用书。

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八月

编写说明

《国家税收》这门课程是财经类职业技术教育各个层次学历教育的主干课程之一。此次编写的《国家税收》教材，以《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所阐述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理论为指导，以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税法税则为基本规范，具体讲述了国家税收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操作技能。在编写过程中，以财税体制改革的原则、办法、内容为主线，既注意了采纳以前有关税收教材的成功论述，又注意了体现新税制的特点特色，并将二者统一在理论联系实际这个根本点上。编者力求突出全面、实用、规范、简练的编写要求，以便满足教学、岗位培训等多方面的需要，充分发挥新编《国家税收》教材的使用效果。本书可以作为各类财经职业技术学校的教材使用，也可以作为各种形式的在岗在职专业技术培训教本使用，还可以供广大的财政、财务、税务等部门的有志自学成才者作为参考资料选用。

本书由尚兴无担任主编，马海珍、张秋凡、任延新、

王宗良担任副主编，史昭担任主审。参加编写的有：尚兴无编写第一、二、三章，马海珍编写第四、五章，赵文红编写第六章，陈验风编写第八章，王宗良编写第七、十一章，张秋凡编写第九、十章，张荣庆编写第十二章，任延新编写第十三、十四章，闫九芝编写第十五章，袁军编写第十六章。

在成书过程中，编者参考采纳了已版教材的有关论述，在此谨向作者表示谢意。同时，也向关心支持本书写作出版的财经同行及其他同志表示感谢。书中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6月8日

目 录

第一篇 国家税收概论

引言	(1)
第一章 国家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一节 国家税收的一般概念	(2)
第二节 我国税收的产生与演变	(6)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13)
第二章 国家税收的本质、职能和作用	(16)
第一节 国家税收的本质	(16)
第二节 国家税收的职能	(18)
第三节 国家税收的作用	(21)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	(24)
第一节 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	(24)
第二节 国家税收的分类	(28)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制建立的原则	(32)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制的建立和演变	(33)

第二篇 流转税类

引言	(41)
第四章 增值税	(43)
第一节 增值税的意义	(43)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51)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扣除范围、计税依据 和减免税规定	(57)
第四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征收	(63)
第五章	营业税	(78)
第一节	营业税的意义	(78)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81)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和减免税规定	(85)
第四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交纳	(91)
第六章	消费税	(97)
第一节	消费税的意义	(97)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税目和税率	(99)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纳税环节和减免税	(107)
第四节	消费税的计算征收	(111)
第七章	城乡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16)
第一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	(116)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120)
第八章	关税	(123)
第一节	关税的意义	(123)
第二节	进口关税和进口调节税	(131)
第三节	出口关税及非贸易性进口物品的征税	(138)

第三篇 所得税类

引言	(142)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	(14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143)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4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及减免税·····	(15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征收·····	(162)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	(16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意义·····	(16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71)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及减免·····	(176)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	(184)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9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19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征税对象和税率·····	(19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依据 和优惠待遇·····	(19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的征收计算·····	(210)

第四篇 资源税类

引言·····	(216)
第十二章	对资源的征税····· (217)
第一节	资源税····· (217)
第二节	土地使用税····· (225)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29)

第五篇 财产税、特定行为目的税和 农（牧）业税

引言	(234)
第十三章 各种财产税	(236)
第一节 房产税	(236)
第二节 车船税	(239)
第三节 船舶吨税	(243)
第四节 契税	(246)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	(248)
第十四章 各种特定行为目的税	(259)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59)
第二节 印花税	(263)
第三节 筵席税	(270)
第四节 屠宰税	(272)
第十五章 农业税和牧业税	(275)
第一节 农业税的意义	(275)
第二节 农业税的主要内容	(284)
第三节 农业特产农业税	(291)
第四节 牧业税	(295)

第六篇 税收管理

引言	(299)
第十六章 税收管理	(300)
第一节 税收管理机构和税收管理体制	(300)

第二节	税收的征收管理.....	(307)
第三节	发票管理.....	(316)
第四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及票证管理.....	(321)

第一篇 国家税收概论

本篇主要讲述国家税收的基本理论，主要包括税收概念及其产生演变、本质、职能、作用、立税原则、税制建立等。研究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必须首先对国家税收一般意义上的基本理论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并将这种基本理论与中国现阶段的税收有机地融合在一起，以便更深入地研究中国现阶段的税收诸问题。可以说，本篇所讲述的国家税收的基本理论是研究中国现阶段税收问题的前提和基础。

尽管国家税收在不同性质的国度里有其特定的具体内容，亦即特殊性，并以此区别于其他国家的税收特征，然而，从古至今，中国的和外国的历史事实证明了不同国度的国家税收仍有其普遍性的一面，亦即共性特征。正是这种共性特征才能够反映出国家税收的本质。而这种共性特征的认识对于我们正确认识某一具体国家的税收特征具有十分明显的指导意义。换句话说讲，国家税收的一般理论是完全应该也能够指导特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下的税收实践的。本篇讲述国家税收的一般理论的直接目的就在于用其指导研究和解决中国税收的实际问题。因此，无论从教师的讲述还是从学生的学习方面讲，均需切实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结合问题。须知没有正确的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同样，如果理论不能有效地指导实践，理论也将成为空洞无物的理论，只有将理论学习和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坚持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原则，才能教而甚效，学以致用。

本篇重点讲述了如几个问题：一是国家税收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二是国家税收的本质及其职能、作用；三是中国的立税原则及税制改革。这个问题，从教师方面讲，要求能够讲授得正确、清楚、完整，为学生学好本课程此后的内容奠定良好的理论基础；从学生方面讲，则要求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学习掌握研究中国税收的基础理论，为学习该课程创造出一个良好的开端。

总之，本篇所论述的国家税收的基本理论，如果归纳起来讲，重点在于研究、理解、掌握国家税收的概念，即国家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并以国家为主体，以其法律为依据，按照税法税则预先规定的标准、办法，凭借政权力量强制地无偿地向应税的经济单位和个人征收实物或货币，从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基本分配形式。只有紧紧地抓住这个重点，并在此基础上研究、理解、掌握中国税收诸问题，才能够卓有成效地学习。

第一章 国家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国家税收的一般概念

一、国家税收的概念

国家税收的概念所要说明的即什么是国家税收。这个问题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在不同的国家中，在不同的学派中有着不同的表达，但是我们可以肯定，无论何种表达形式，都不能脱离国家这个主体或中心，都必须在其概念中体现出国家和劳

动者之间所形成的经济分配关系，也可以说，这是一种较为普遍的共识。

那么，究竟什么是国家税收呢？我们认为可以作如下表述：国家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并以国家为主体，以其法律为根据，按照税法预先规定的标准、办法，凭借政权力量强制地无偿地向应税的经济单位和个人征收实物或货币，从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基本分配形式。有了国家税收概念之后，关键在于如何理解其实质性的涵义是什么，只有这样才能在我们思想中形成一个正确而清晰的概念。

（一）税收的产生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

我们知道，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它对外的职能主要是防止侵略，维护本国领土的安全和完整；它对内的职能主要是对被统治的阶级实行专政，管理国家事务，组织发展社会生产力，以满足其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与精神诸方面的需要。就其构成而言，则主要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方面组成。国家机构的正常运转需要以强大的物质力量为支撑基础。怎样才能获得足够的物质力量呢？首先，就需要向社会经济单位或个人征税，以此取得财政收入来保证国家完成其职能的物质基础。从某种意义上讲，没有国家税收的存在，也就没有国家的存在。换句话讲，国家税收意味着国家在经济上的存在。由此可见，国家要实现其基本职能，在客观上就要求税收作为自己的经济财力的支撑点，否则，其职能的实现必将成为一句空话。

（二）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从古到今，从国外到国内，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多种多样，例如：战争掠夺、收税收利、借债等。但在诸种形式中，最基本的也是最主要的仍是税收形式，

特别是在现阶段，不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税收收入都成为国家财政的支柱。仅以我国 1992 年为例，全国财政收入 4188.97 亿元，其中税收 3138.79 亿元，占 74.92%。这也就是说，税收收入在财政收入总体中所占的比例较大，因此它对财政收入水平的高低有决定性影响。

(三)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权力量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分配方式，属于分配范畴

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社会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环节、分配环节、交换环节、消费环节并由其构成了再生产的统一体。国家征税属于分配环节，即国家凭借其政权力量强制无偿地将一部分社会产品转化归国家支配运用，因此，征税的过程也就是社会产品所有权、使用权的分配过程。分配是生产的延续，同时分配又是交换和消费的前提，明白税收属于分配环节，这对于正确认识税收的性质，发挥其职能作用很有实际意义。

(四)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采用法律手段进行的一种分配形式

国家对社会进行管理主要运用法律形式，而法律是由国家立法机构制定的，它必须体现国家的意志或利益需求。同时，法律是一种强硬手段，它要求每个社会成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征税时以税法税则为依据，就使得征税本身具有很高的权威性，而权威是以服从为先决条件的，这样就能够及时足额征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如期实现。

二、国家税收的形式特征

(一) 国家税收的强制性

前述国家税收的概念表明了征税是依靠国家法律规定办法进行的，换句话说，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这是应尽责任。纳

税人如不尽责完税就是违法行为，那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国家税收的强制性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一是凡法律均有强制性，而税法是国家法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然也有强制性。国家根据其实际需要以立法形式确定开征那些税种并确定征收管理制度，税收机关以此为据征税并制裁违法者。二是纳税人必须照章纳税，及时足额纳税，这既是义务又是责任；纳税人对纳税不能采取可纳可不纳、可少纳也可多纳、可当时纳又可推迟纳的姿态，没有这种自由。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便形成一种征纳关系，而这种征纳关系便反映出国家税收的强制性特征。

（二）国家税收的无偿性

国家采用强制手段征税取得的财政收入本身就说明了这部分财政收入不在直接返还给原纳税人，而是归国家所有并根据国家政治经济的需要进行再分配。我们称其为无偿性。正是这种无偿性的特征，使税收收入与国家财政收入中的按期还本付息的债务收入及规费收入等有着十分明显的区别。如果人们称其他各种财政收为“有成本收入”，那么税收收入就是“无成本收入”。概括地讲，无偿性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

（三）国家税收的固定性

这里所说的固定性不能理解为永久不变，而是指一种相对的稳固性，即国家在特定时期开征的税种以及每个税种的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率等均是事先规定好的并在一定的时间长度内不作变化。这样规范，从国家讲可以取得可靠的财政基本收入，保证国家机构运作的基本需要；从纳税人讲，可以知道该纳什么税，该纳多少，什么时间交纳。征纳两方面的相互配合便使国家在特定期间内可以取得稳定的财政收入。概括地讲，这种固定性特征具体表现为征税办法的固定性，征税数量的固定